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68号中锐具美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797,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524,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72,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7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3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1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4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0%；反对1,3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1%；弃权1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0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9%；反对3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弃权5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8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8%；反对3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4%；弃权5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76,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1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5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0%；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弃权1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14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5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2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0%；反对5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5%；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7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3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57,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2%；反对3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30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3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8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1%；反对3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03,721,179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0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12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4%；反对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0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3%；反对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6%；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33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3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6%；反对3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简称为"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68号中锐具美大厦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797,82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8,524,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15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7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76,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2%。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335,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14,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3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5、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70,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39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1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49,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0%；反对1,3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1%；弃权1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9%。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05,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9%；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弃权52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184,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8%；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4%；弃权5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8%。

7、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76,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3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555,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0%；反对3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弃权1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145,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5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1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4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0%；反对53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5%；弃权1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

9、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79,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557,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2%；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5%。

10、审议《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307,9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1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586,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1%；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弃权1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11、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1,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3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3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

12、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12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4%；反对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3%；反对5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6%；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1%。

13、审议《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336,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弃权1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615,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6%；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依见　孙　佳

负 责 人：沈国权

2025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祝国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孔东升、彭光伟	王晶
2	提名委员会	王晶、祝国胜	孔东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东升、胡霞	吴保元
4	战略委员会	胡霞、吴保元	祝国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祝国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霞女士、祝国强先生、曾崇先生、晏元贵先生、蒋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邹家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家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中董事会秘书邹家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祝国强先生、曾崇先生、晏元贵先生、蒋友华先生、邹家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梓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梓怡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梓怡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祝国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大冶市供销社；1989年1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黄石市磁带厂；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黄石市长征制药厂。200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销服中心总裁；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胞兄。祝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中航比特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监、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晏元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9年2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特立信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特立信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元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友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总师、解决方案经理、研发总监、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云PC产品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友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家瑞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总监、内审监察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家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梓怡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王梓怡女士曾任职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3年3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梓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梓怡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523,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523,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03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81,7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公司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职工代表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08,240	99.8625	114,763	0.137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祝国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4,169	96.9962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2,669	96.9944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光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2,669	96.994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孔东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2,666	96.9944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保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2,666	96.9944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1,014,166	96.99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01,048	98.3405	114,763	1.6595	0	0.0000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祝国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7,929	98.1508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6,429	98.1291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光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6,429	98.1291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孔东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6,426	98.1291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保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6,426	98.1291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787,926	98.15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17,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97,947	99.5161	83,700	0.0966	335,436	0.38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07,347	99.5270	83,700	0.0966	326,036	0.37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01,347	99.5200	82,500	0.0952	333,236	0.3848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99,647	99.5181	401,536	0.4636	15,900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89,447	99.5063	408,536	0.4717	19,100	0.022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09,383	99.8757	85,900	0.0992	21,800	0.02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72,532	99.2835	89,000	0.1478	342,336	0.5687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783	99.8830	80,400	0.0928	20,900	0.0242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2,883	99.8691	87,000	0.1017	25,000	0.02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83,318	95.9699	408,536	3.8501	19,100	0.1800
6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503,254	98.9850	85,900	0.8095	21,800	0.205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9,618	95.9350	89,000	0.8388	342,336	3.2262
8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0,509,654	99.0453	80,400	0.7577	20,900	0.1970
9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498,954	98.9445	87,000	0.8199	25,000	0.23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议案8、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5、6、7、8、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对本人及关联人薪酬事项回避表决；议案9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管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700股股份实施注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合计1,900,700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050,695股减少至234,149,995股，注册资本由236,050,695元减少至234,149,995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62327028

5、邮箱：stock@koal.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